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595202660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经费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190-JDZB

计划编号：NNZC[2026]1003号-002

采购人：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数道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需求	(14)
4.3 响应函	(16)
4.4 响应报价表	(18)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23)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4.7 项目实施人员	(28)
4.8 售后服务方案	(31)
4.9 营业执照	(35)
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18日，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经费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数道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数道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经费；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9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含税），其中增值税税款为7176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经甲方确认满足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三) 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四) 甲方在支付合同金额时，如因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暂时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交付使用期

1.5.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全部服务成果；

1.5.2 交付地点：按照采购文件需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照采购文件需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现行条例制度要求。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5958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万丹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87836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广西数道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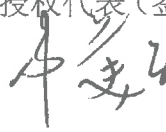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KF2TE00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

青秀万达广场西 1 栋 37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陈映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1 栋 3713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15077151209

传真:0771-6797918

电子邮箱: 452431571@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滨湖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数道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102168509300046414